

第一章 總則

本教會相信聖經對教會組織的原則有足夠並正確之教導，為幫助信徒能具體了解且謹守遵行這些教導，謹舉以下諸條，使凡事能「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」(林前十四：40)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一條 現任會員

一．資格：

1. 任何在本會信主，並接受洗禮者。
2. 相信主耶穌基督，重生得救並已接受洗禮，且參與教會活動超過三個月者。
3. 所有會員必須願意接受且遵守本教會憲章及規章。

二．手續：

填寫申請加入教會表格，並交教會負責會籍之執事，經教牧長執會(見第三章第三條)查核通過接納後，公告會眾。

三．會員權利：

1. 參加會員大會。
2. 凡滿十八歲之會員有選舉，被選舉及表決權。
3. 接受教會之牧養。
4. 依據教會規則，使用設備及享受福利。
5. 提出議案交付教牧長執會討論。

四．會員義務：

1. 遵守聖經對於信徒信仰及生活的各樣教導，如參加崇拜聚會、傳福音、彼此相愛、金錢奉獻、及參與教會各樣事工等。
2. 遵守本教會憲章及規章。

第二條 終止會籍

有下列情形者，教牧長執會應將其會籍轉入非活躍會籍，非活躍會籍會員不具現任會員之權利與義務；但在下列情形消失時，得隨時要求教牧長執會恢復其正常會籍。

1. 遷離奧斯汀地區。
2. 加入本地其他教會。
3. 長期停止聚會。
4. 會員因特殊原因，可以書面要求教牧長執會終止其會籍。

第三條 取消會籍

1. 凡離棄真道或有重大過失有具體事實，並經會友、執事及牧師再三勸誡仍不悔改，教牧長執會撤消其會籍，其會籍之取消須依照馬太十八：13-35 之教導。
2. 教會將公開宣佈任何會員會籍之取消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一條 會員大會

一．召集：

會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。如有特殊需要時，經教牧長執會授權教牧長執會主席召開特別大會。會員大會日期須於開會三週前，以書面通知會員。

二．職責：

1. 表決執事、長老。
 2. 表決教會預算。
 3. 表決憲章及規章之修改。
 4. 表決教牧人員之聘請。
 5. 表決其他教牧長執會推薦之議案。
- 三. 通過程序：
1. 會員大會須有現任會員過半數出席，始得召開會議。
 2. 缺席會員可參與會前投票。
 3. 表決採記名投票方式，以示負責。
 4. 議案須獲參與投票會員三分之二以上票數同意，始能通過。

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

- 一. 職責：
提名執事，長老候選人。
- 二. 執事提名產生：
由教牧長執會選派代表至少五人與牧師(們)共同組成，召集人由該小組產生。
- 三. 長老提名產生：
由牧師(們)和所有長老共同組成，召集人由該小組產生。

第三條 教牧長執會(簡稱長執會)

- 一. 職責：
教牧長執會在聖靈引導之下，當為會眾屬靈的榜樣，代表全體會員決定，計劃及執行教會事務之職責。教牧長執會主席乃教會之法定代表。
- 二. 產生：
教牧長執會由所有的執事和長老(牧師和長老，見第三章，第五條)組成。
- 三. 組織：
長執會主席每年由長執會成員互選產生。長執會為使教會的事奉更具果效，可依實際需要設立事奉部門，其工作單位及服事細節可參閱教牧長執會手冊。長執會以不少於六人為原則。
- 四. 小組長和區長
小組長和區長的任命和按立由長執會負責進行
- 五. 特別委員會：
根據教會特別需要，得由長執會推派代表組成，直接向長執會負責，住期至工作完成為止。
- 六. 決策：
教會力求合一的決定，但一般議案應有過三分之二多數票同意始得通過。選舉長老，聘請教牧人員及教會不動產之處理，須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。

第四條 執事

- 一. 職責：
 1. 樹立屬靈榜樣(提前三:7-13)。
 2. 服事眾人(太二十三:11; 約十二:26)
 3. 管理聖工(使六:1-6)
- 二. 產生：
 1. 執事候選人必須為本會之現任會員，參與教會服事一年，且符合提前三：8-13之規定。
 2. 執事候選人之提名須經長執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，由會友大會以三分之二多數票選舉產生。
- 三. 任期：

執事之任期為兩年，至多繼續連任三期 (一共六年)，其後須停任至少一年才能被再度提名。

第五條 長老

一. 職責：

1. 牧養教會 (徒二十：28，雅五：14，彼前五：1-3)。
2. 作屬靈榜樣 (彼前五：3)。
3. 教導與傳講聖經真理 (提前三：2，多一：9)。
4. 執行教會紀律(太十八:15-17)
5. 帶領教會方向(提前五:17)

二. 產生：

1. 本會牧師自動成為長老
2. 長老必須為本會之會友，且符合提前三：1-7 及多一：5-9 之資格。
3. 長老由提名委員會提名，經長執會四分之三通過，並經會友大會通過產生。

三. 任期：

長老之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其後須停任至少一年才能被再度提名。

第六條 教牧人員

一. 牧師

1. 職責：

其主要任務為 [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.] (弗四: 12)，負責牧養教會，為教會之屬靈領導，執行聖禮，與長老、執事一同配搭服事，及推行聖工。

2. 聘請：

由長執會推派五人組成“聘牧委員會”，於尋得適當人選後，須經長執會四分之三通過，並經會員大會通過，由長執會以書面聘請，被聘牧者要清楚神的呼召和帶領。

3. 任期：

牧師之任期初為兩年，續聘後每任任期為三年. 長執會須於其初任終止之前六個月，決定續聘，其後由長執會提出為期三年之續聘書. 如長執會決定不再續聘，此決定須經長執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，並以書面通知牧師.

4. 辭職：

牧師因故無法完成任期，應於辭職前三個月，以書面通知長執會，向教會提出辭職。

5. 解聘：

牧師如不能按理牧會，經長執會議決通過後，由長執會停聘。

三. 傳道

1. 職責：

其主要任務為 [成全聖徒，各盡其職，建立基督的身體.] (弗四: 12)，負責牧養教會，為教會之屬靈領導，與長老、執事一同配搭服事，及推行聖工。

2. 聘請：

由長執會推派五人組成“聘牧委員會”，於尋得適當人選後，須經長執會四分之三通過，並經會員大會通過，由長執會以書面聘請，被聘傳道要清楚神的呼召和帶領。。

3. 任期：

傳道之任期初為兩年，續聘後每任任期為三年. 長執會須於其初任終止之前六個月，決定續聘，其後由長執會提出為期三年之續聘書. 如長執會決定不再續聘，此決定須經長執會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，並以書面通知傳道.

4. 辭職：

傳道因故無法完成任期，應於辭職前三個月，以書面通知長執會，向教會提出辭職。

5. 解聘：

傳道如不能按理協助牧會，經長執會議決通過後，由長執會停聘。

四. 行政同工

按照教會事務需要，由長執會聘雇。任期與工作由長執會決定。

第四章 財產

第一條 長執會應制定教會財產使用及管理之細則。

第二條 教會財產之法律及財務處理，須經長執會決定。

第三條 任何教會事工所用的不動產之處理，須經長執會及會友大會各以四分之三多數票核准，方能實施。

第四條 若教會因故解散，教會財產須遵循第五章解散進行處理。

第五章 解散

若教會因故解散，教會財產須捐贈其他相同信仰之基督教機構，不得成為任何個人之財產。這機構必須是美國財稅局 501(C) (3) 認可的機構。

第六章 規章之制訂與修改

第一條 本會之規章乃訂明本會之組織及章程，其制訂乃由教會植堂委員會草擬及考核，三星期供會員檢討，經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後，即時生效。

二〇〇八年三月制定

二〇〇九年九月第一次修訂

二〇一二年十月第二次修訂

第二條 本規章有未盡善處，得由會友十人以上聯署向長執會以書面方式申明理由，長執會詳細研究屬實後轉交修章委員起卓修改，再經長執會通過後推薦會友大會表決。(詳見第三章第一條)。

第三條 本規章中文譯本意義不明之處，應以英文原本為鑑定的標準。